

# 教育部提升大學通識教育中程計畫[分項二]教師社群補助要點

111年11月7日修訂

**一、計畫目的：**為鼓勵通識課程教師形成社群，促進跨領域通識教師與專業系所教師之交流，共同進行通識課程之開發、執行，或組織讀書會與討論會，以發揚共學共好之精神。

## **二、社群規範：**

(一)組織規模：社群得由同校或跨校教師組成，人數為4人以上，由資深教師召集並擔任召集人。本計畫鼓勵由通識教育與專業系所教師共同組成跨領域教師社群。

(二)社群任務：教師社群之任務包含開發、執行通識課程，或組織通識讀書會或討論會。

## **三、課程內涵：**

(一)典範通識課程：聚焦於知識的結構，包括知識的整合與轉化，如總整式通識課程、專業課程通識化、跨領域通識課程，符合通識課程的精神且有良好學習成效。

(二)特色通識課程：回應學生學習需求與時代變遷，創新內涵或運用多元方法的通識課程，如素養導向、PBL、社會實踐取向、科技融入、敘事探究等，符合通識課程的精神且有良好學習成效。

## **四、社群組成方式：**

社群組成方式分為主動邀請與公開申請兩種方式：

(一)主動邀請：本計畫得主動邀請歷屆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獲獎人或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績優計畫得獎人，組織教師社群以開發典範通識課程、特色通識課程和進行通識讀書討論會。

(二)公開申請：本計畫視實際需要得開放全國大學教師，組織通識教師社群以開發典範通識課程、特色通識課程，或組織通識讀書會與討論會。

## **五、申請方式：**

由社群召集人檢具「通識教師社群補助計畫申請表」（附件一）於111年12月16日（五）前寄送至ccupsyyang@gmail.com給楊遠嘉助理，待審查決議後公告核准名單。

## **六、實施方式：**

1. 教師社群實施期程為核定日期起至112年06月30日（五）止。

2. 社群於上述期程內至少辦理5場教師社群活動。

3. 每次活動完成後一週內由社群召集人或所委託之社群成員，將簽到表、文字與照片或影音紀錄及核銷單據郵寄至：411台中市太平區中山路二段57號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基礎通識教育中心楊遠嘉助理收。

4. 社群活動形式不拘，可採座談會、研討會、讀書會、工作坊、實務論壇、教學媒材研發討論、同儕教學觀察、主題經驗分享等形式進行。

5. 本計畫團隊於計畫執行期間將不定期派員參與各教師社群活動，以觀察社群活動情形並聽取社群建議。

## 七、 成果報告與分享：

各社群須於112年7月31日前繳交成果報告(格式參見附件二)。另為配合教育部提升大學通識教育中程計畫，本計畫將於執行期間規劃辦理社群教師經驗分享及成果展示活動（含實體及網路平臺），獲補助之教師社群須派員參加並擔任分享人。

## 八、 補助經費項目：

- (一) 課程開發與執行之教師社群至多補助10萬元。
- (二) 通識讀書與討論會之教師社群至多補助3萬元。

以業務費為限，編列方式參見附件三，補助範圍如下：

- 1. 社群業務費用：社群內相關影片製作費、設計費、譯稿及潤稿費、印刷費等。
- 2. 專題講座費用：主持費、演講費、諮詢費、出席費等。
- 3. 雜項支出：郵費、電腦週邊耗材、文具用品、錄音筆、膳食費。
- 4. 工讀費、臨時工資：每案以一名臨時工讀生為限。
- 5. 注意事項:請於112年6月15日前寄回以利單據核銷作業。

## 九、 徵件聯絡窗口

- (一) 聯絡人：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基礎通識教育中心楊遠嘉專案管理師
- (二) 連絡電話：04-23924505 EXT.2461
- (三) 電子信箱：ccupsyyang@gmail.com
- (四) 地址: 411 台中市太平區中山路二段 57 號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基礎通識教育中心